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46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簡嘉瑜

被告 橙果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陳振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998,524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0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橙果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橙果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邀被告陳振忠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橙果公

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陳振忠並簽訂保證書為據。而橙果公司於109年10月22日起，簽立借據，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，借款期限均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按月計息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金額合計為5,000,000元（詳如附表1，下稱系爭借款）。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請求橙果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。詎被告橙果公司僅償還本金1,476元及部分利息外，自110年6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4,998,524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陳振忠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爰依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之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2紙、借據2紙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2紙及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2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以附表2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50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士筠

附表1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 (計息本金)	利 息	違約金
1	1,000,000元	999,705元	自民國110年7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1.845%計算之 利息。	自民國110年8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 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845%計算， 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0.369%計算之違約 金。
2	4,000,000元	3,998,819元	自民國110年6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1.845%計算之 利息。	自民國110年7月22日起至111年1月2 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845%計算， 自民國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0.369%計算之違約 金。
合計	5,000,000元	4,998,524元	(空白)	(空白)

附表2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0,500元	
合 計	50,500元	